/ 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 工作地点变动,员工能否拒绝

我们公司因为原办公地点的租期即将届满,根据办公需要,确定将搬迁至另一地点办公,两个地点之间的距离大约是5公里。

但我们将搬迁通知提前告知员 工后,有一名员工表示这属于合同 内容的变更,且导致他上班的路程 增加,他拒绝去新的地方上班。

请问律师,工作地点变动员工能否拒绝?如果他在公司搬迁后不到岗上班达到员工手册规定的旷工天数,公司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陶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 回复如下: 用人单位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因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合理范围内对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进行调整,属于其用工自主权的范畴,依法应受保护。对用人单位合法合理的调岗行为,劳动者应服从管理安排。

你们公司因为场地租期的原因需要变更上班地点,且两者之间距离只有5公里,应属于合理变动。

公司对员工应当提前通知,如果 有员工拒绝到岗,公司应当先书面通 知其到岗,并告知不到岗的后果。

如果员工持续旷工,公司应注意 留存相关证据,并依据《员工手册》 的规定和法律规定的程序解除劳动合 同



资料图片

# 续签合同遭拒, 是否需要补偿

我公司有一名员工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我们提前通知她愿意依照现有条件续签合同,但是她要求提高工资。

请问律师,如果我们拒绝提高 工资导致协商不成而解除合同,是 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周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 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 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 的,用人单位就不需要支付经济补 偿

## 培训导致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我最近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 培训过程中有一个运动环节,我 在运动中不慎受伤。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能否认定为工伤?——吴女士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 师回复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 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

(一)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 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 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

(二) 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 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 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

(四) 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 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 伤害的。

因此,如果你参加的是公司组织的培训,那么在此期间受伤应当视为工伤。

### 挂靠运输公司,受伤应否担责

何某是货车司机, 受雇于王 某从事运输工作, 而王某又将车 挂靠在一家运输公司名下。

请问律师,如果何某在工作中受伤,运输公司是否需要担责?——何女士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 师回复如下:

由于挂靠往往都是没有资质 的个人或者组织挂靠有资质的单位,而劳动者是挂靠方招聘并实 际使用的,劳动者属于挂靠方雇 佣的员工,双方形成的是雇佣合 同关系。 但是,由于被挂靠方违法出借资质,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 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 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 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个人 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 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其聘用的 司机是与挂靠单位之间形成了事实 劳动关系,在车辆运营中伤亡的, 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 定认定是否构成工伤。

因此,何某应认定为王某所挂 靠的运输公司的员工,并享受相关 的工伤待遇。

# 公司不发奖金,离职能否追讨

我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每月收入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

但最近几个月公司并未进行 绩效考核,同时也没有发放绩效 奖金。

我目前已经提出辞职,请问律师,我能否要求公司补发相应的绩效奖金?

——冯先生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绩效奖金的发放,一般 来说应遵守劳动合同的约定和企 业规章制度的规定。

业规章制度的规定。 绩效奖金作为劳动者收入的 组成部分,劳动者对此具有合理 期待,用人单位应根据双方约定 及法律规定及时发放。

对于月度绩效奖金,公司应当每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考 核周期期满后发放。

如果经考核结果不符合发放的 条件,用人单位必须对此进行举证。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 条"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 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 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 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 成就"的规定,应当视为你已经符 合发放绩效奖金的条件。

总之,如果公司不进行月度考核,并因此不按照约定发放月度绩效奖金,你可以提出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发放,而公司须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否则就应补发相关奖金。